

市场经济法学

朱愚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市 场 经 济 法 学

朱 愚 主 编

王存学 主 审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94年 哈尔滨

(黑)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马秀娟

封面设计:牛克斌

市 场 经 济 法 学

朱 恩 主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1号)

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印刷厂制版

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3.06

字数: 290,000

1994年 5 月 第1版 1994年 5 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07-03028-2/F·620定价: 8.50元

《市场经济法学》编委会

主 编 朱 愚

副主编 张智利 王 军

郎宏文 李长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玉霞 钱克威 徐建炜

曹保成

编写说明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一重大转折必将对我国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为了积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满足各校管理类专业教学的迫切需要，在国家教委高教司的支持下，北方地区十省市（含京、津、晋、冀、鲁、豫、蒙、辽、吉、黑）30几所普通高校管理系（院）的代表于1992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天津举行了第一届教学协作会议，决定统一编写一批内容新颖、知识系统合理、适应对象明确的教材，供各院校在教学中使用。

1992年8月6—10日在长春举行了第二届教学协作会议，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统一组织编写第二批教材，两批教材的书目和主编单位见书后附表。经会议研究还决定了两批教材的副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由于本项工作属首次大面积协作，时间也比较仓促，故这批教材中必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欢迎国内各院校在积极采用，同时，恳切希望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广大师生提出批评指正。

北方高校管理类专业教学协作会

1993年8月6日于长春

前 言

党的十四大之后，我决定把正在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命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并按市场构成要素把分论部分划分为市场主体组织法、市场主体行为法、市场客体设定法、市场交易管理法和市场运行调控法五编，在1993年3月定稿，同年7月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由于该书在全国是第一本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命名和按市场构成要素重构分论各编的经济法教材，当时很担心其能否得到法学界的承认。

1993年8月初我在哈尔滨市参加黑龙江省经济法学学会年会，见到中国法学会印发的《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建议》文件。该框架亦由“规定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规定市场主体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规定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规定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和“规定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五部分构成，同前者的五编大部分相同。这表明该书从书名到内容结构在客观上得到法学界的承认。

1993年8月上旬我到长春市吉林工学院参加北方高校管理类专业教学协作会第二届年会。这个会议决定协作编写14本教材，其中之一是经济法教材，有近10所院校参编，又推举我为主编。参编人员采纳了我的意见，本书命名为《市场经济法学》，仍由五部分组成。

1993年8月14日来自台湾大学、辅仁大学、东吴大学、政治大学的14位台湾学者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

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11个单位的20多位大陆学者在北京举办了海峡两岸市场经济法学研讨会。这又表明，市场经济法学这一命题是海峡两岸学者的共识。大连海事大学成立了市场经济法学院。

本书的分论框架虽然亦由五编组成，但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五编内容并不一致。一是新增市场经济活动监督法和预算法各一章；二是新颁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纳入本书；三是公司法、税法、金融法和经济合同法完全按新的法律、法规撰写；四是计划法、能源法、水法、草原法、价格法有的因受篇幅限制或是由于法律依据不足而删掉；五是其余章节因撰写人不同或认识的发展，内容取舍也不一致，或是完全不同，例如第一章。本书是一本新作，而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一书的再版。

本书由齐齐哈尔轻工学院朱愚撰写第一章和选编案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王军撰写第二章、第三章；

长春邮电学院李长华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

天津大学冶金分校钱克威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佳木斯工学院李玉霞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

章；

哈尔滨电工学院郎宏文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天津纺织工学院曹保成撰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齐齐哈尔轻工学院徐建炜撰写第十九章；

吉林工学院张智利撰写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本书的副主编按分工修改了部分书稿，主编对全书进行

审阅、删节、修改，最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王存学研究员审核定稿。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正在完备和完善之中，因而市场经济法学是一个正在探索中的新课题，有些问题理论界尚有不同看法，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缺点和错误实所难免，恳求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主编

1994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法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制定	(12)
第一节 经济立法	(12)
第二节 经济法律文件和法律规范	(1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实施	(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适用和遵守	(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解释和比照适用	(3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4)
第五章 财产权	(4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47)
第二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51)
第三节	债权·····	(57)
第六章	市场经济管理时效制度 ·····	(62)
第一节	时效概述·····	(63)
第二节	<u>经济诉讼时效</u> ·····	(64)
第三节	经济管理时效·····	(68)

第二编 市场主体组织法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 更和终止·····	(7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 务·····	(7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 度·····	(8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 系·····	(88)
第六节	<u>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制度</u> ·····	(91)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0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10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 清算·····	(122)

第九章 公司法	(1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1)

第三编 市场客体限定法

第十章 自然资源法	(13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38)
第二节 土地法.....	(142)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149)
第四节 森林法.....	(157)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16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4)
第二节 专利法.....	(167)
第三节 商标法.....	(182)
第十二章 劳动法	(194)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	(195)
第一节 劳动报酬制度.....	(198)
第三节 劳动保险制度.....	(203)
第四节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制度.....	(210)

第四编 市场主体行为法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215)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2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9)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2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2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36)
第七节	经济合同仲裁和管理·····	(241)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24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 同法的适用·····	(24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 责任·····	(25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25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57)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 ·····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 除·····	(260)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8)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0)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273)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273)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275)

第五编 市场秩序管理法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标准法 ·····	(277)
-------------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77)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82)
第三节	计量法	(287)
第四节	生产许可证法	(293)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96)
第十七章	市场管理法	(302)
第一节	广告法	(30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1)
第十八章	经济活动监督法	(319)
第一节	统计法	(319)
第二节	会计法	(326)
第三节	审计法	(332)

第六编 市场运行调控法

第十九章	预算法	(339)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339)
第二节	预算的管理职权和收支范围	(342)
第三节	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准	(344)
第四节	预算的执行、调整和决算	(346)
第五节	预算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348)
第二十章	税法	(3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9)
第二节	增值税	(355)
第三节	营业税	(35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360)
第五节	资源税.....	(363)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365)
第七节	消费税.....	(369)
第八节	违章处理.....	(371)
二十一章	金融法.....	(37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73)
第二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	(376)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80)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85)
附：	案例选编.....	(389)
	编书计划表.....	(402)

第一编 市场经济法总论

市场经济法总论，即市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由法学基础理论和民法学有关内容以及传统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有机地融合为一组成的。一则为了给那些只开市场经济法而不开法学基础理论和民法学课程的企业管理专业和经济类专业的学生奠定学习市场经济法的理论基础，克服因相关法学知识欠缺所遇到的困难；二则就市场经济法而言亦应包括民法学的总则、物权、债权和时效等内容，无此市场经济法体系就不完整；三则在传统经济法教材中，有的亦有财产权的篇章和侵权行为的篇章，因无此内容，其他市场经济法内容也很难理解。

第一章 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法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决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又具体决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国经济体制的根本变革。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一、市场经济体制

（一）市场经济体制初级阶段

市场经济体制是把市场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模式。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品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就是实行市场体制的国家。因此，市场经济体制首先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至今已有将近 200 年的历史。

这种经济体制能够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市场需要生产出来大量工农业产品，满足社会需要，使市场上出卖的商品应有尽有，供给充足。但这种生产是由企业盲目地、自发地进行，会产生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使大量产品积压卖不出去。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一直到本世纪 30 年代，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国家，一直遭受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困扰，每隔 10 年左右就会出现一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使社会经济处于进一步退半步的发展状态，这也是计划经济体制在本世纪 20 年代产生的原因之一。

（二）市场经济体制高级阶段

西方国家在经受 1929 — 1933 年世界性的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后，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一改以往政府不干预经济的传统，竭力主张政府应通过税率、利率等经济杠杆，在宏观上间接调控市场的运行。西方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接受了这种理论，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依法干预经济，不仅使西方经济摆脱了危机的困扰，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美国经济继续向前发展，始终处于领先地位；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和法国，在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沉重打击和失去殖民地的情况下，经济也重新获得活力；就是战败国家日本和前西德还出现了经济奇迹，一跃成为仅

次于美国和前苏联的经济大国，整个两方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很快，出现一些生活水平较高的“福利国家”，就是原来经济落后的殖民地——“亚洲的四小龙”的经济也得到腾飞。

国家干预经济不仅在一个国家内单独进行，而且发达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联合起来，共同采取措施干预经济。西方美、日、德、英、法、意和加拿大等七国政府首脑，自本世纪70年代起，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议题是经济问题，协调各国的经济政策，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刺激经济发展，防止衰退。

（三）市场经济体制两个阶段的区别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质

市场经济体制在1933年以前为初级阶段，其特点是企业按市场需要自发地进行生产，政府对经济实行放任政策，不干预经济，结果出现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使社会经济遭受破坏和倒退。1933年以后为市场经济体制的高级阶段，其特点是政府间接干预经济，利用利率、税率等经济手段引导企业的资金投放，防止出经济危机。高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亦称现代市场经济，经过几十年的实践检验，是世界上比较完善的经济体制，既能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节省资源，提高效率，又能避免周期性的严重比例失调，使社会经济比较稳定地向前发展。

市场经济同计划经济一样，都是配置社会资源的手段，而不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标志和特征，市场经济体制亦可同公有制相结合，被社会主义国家利用，我国自1978年以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举世公认的成绩，就是证明。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因